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8〕68号

关于申请拨付基建工程款专项资金的请示

市财政局：

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关心支持下，我院所欠基建工程款已部分偿还，目前尚欠4357.8万元。中秋临近，各施工企业、供材料单位纷纷催要工程款和材料款。其中，有几家单位扬言“如不还款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”。若企业起诉我院，将会严重影响我院的声誉和发展，并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。鉴于此，特申请从预算外经费中拨付100万元，以解燃眉之急，保证学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和持续发展，维护社会稳定，
当否，请批示。

二 八年九月十日

主题词：专项资金 拨付 请示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8年9月10日印发

印制份数：10份